優質教育基金
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
乙部：計劃書

計劃名稱:	計劃編號:
擴展管樂團	2018/0333 (修訂版)

學校名稱: 路德會協同中學

直接受惠對象

(a) 界別: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請在適當的空格加上✓號)*

(b) 受惠對象: (1) 學生: 145 (中一至中五) ;

(2) 教師: 2 (人數) ;

(3) 家長: (人數) ;

(4) 其他: 間接受惠校內 800 人及未來 15 年人次達 12000 人

計劃時期: 9 月份/2019 年份 至 3 月份/2021 年份

1. 計劃需要

1.1	計劃目標	1. 擴展管樂團人數 由提升 25% 2. 提升管樂團的質素由演奏 1 級升至 2 級 3. 增加管樂團表演由一年 3 次增至 5 次演出
1.3	計劃如何配合校本 / 學生的需要	協同中學自 1953 年創校以來,一向都十分注重音樂的發展,讓學生對音樂有濃厚的興趣,在有限的資源下,使學生能學習歌唱和樂器. 1956 年, (任學校詩班導師兼指揮)羅致一批舊的樂器,其中有小號,單簧管,中音號,小鼓,合共約七八件,由音樂老師 (著名音樂家,曾在德國獲音樂創作獎)指導下成立銀樂小組,我也參與學習單簧管, 學習中音號,這便是協同銀樂隊的起步時刻。 到了 60 年代, 校長從美國籌得一匹款項,添置了新的樂器,於是協同中學便銳意在中學的銀樂隊大展拳腳,聘請當時學界名銀樂隊導師 出任教練,果然不出所料,兩年後便在香港校際音樂比賽中獨佔鰲頭,在那年代,以一間非貴族式的學校而有此佳績,社會心人士都另眼相看,(當時學界很重視校際音樂比賽,消息經常上報), 本校前校長 也是成員。 此後協同銀樂教練先後有: (香港名小提琴家), , 。

80 年代更成立管樂隊, 由不同的外聘導師分別教導管弦樂,再由本人統籌成一完整樂隊參與比賽或演出,也曾多次在校際音樂節比賽獲獎. (在 80 年代有管弦樂隊的學校不多) 可惜的是,在學校轉為津貼後,能用於音樂的經費不多, 難追上需要,大部份樂器又殘又舊,管樂團只殘存幾位成員。

直至 2001 年得到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下管樂團重新振作樂團人數上升至 30 人，並有多次演出。過去 15 校方亦每年資助超過 40 萬元導師費用維持管樂團發展。唯近年樂器老化障礙同學學習發展，很難維修費用非常昂貴。樂團人數只維持 15-20 人之間。

協同中學來自低收入家庭未能負擔購買樂器，學習樂器多倚賴校方借出。本校學生多數只透過接觸音樂藝術，如果校方能不斷發展音樂藝術活動，全校的同學文化水平亦得到提升。事實上，近年有數位校友協同校友當上音樂老師的是十分多，亦有校友是推動本地管樂的中堅分子。

現存的樂器列表如下：

性質/類別	樂器	品牌	編號	樂器狀況
Wood Wind	Tenor Sax			
Wood Wind	Tenor Sax			
Wood Wind	Alto Sax			
Wood Wind	Alto Sax			
Wood Wind	Clarinet			
Wood Wind	Clarine t			
Wood Wind	Clarinet			
Wood Wind	Clarinet			
Wood Wind	Flute			
Brass	Trumpet			
Brass	Trumpet			
Brass	Trumpet			
Brass	Trumpet			
Brass	Trombone			
Brass	Trombone			
Brass	Trombone			
Brass	French Horn			
Brass	French Horn			
Brass	French Horn			
Brass	French Horn			
Brass	Tuba			
Brass	Trumpet			

現有管樂團成員共 20 位

班別學號中文姓名

1B 6

1B 12

1C 7

1C 8

1C 16

1D 5

1D 6

2A 31

		2B 22 2B 24 2D 3 3A 29 3D 6 3D 10 3D 11 3D 20 3D 25 5C 9 5D 12 5D 31 重新購置的樂器: **長笛** 次中音號 取代的樂器: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大號 單簧管 中音薩克管 次中音薩克管 大鼓 軍鼓 翻新的樂器: - 不適用 借用樂器的機制: 資格: 所有中一至中六成功加入管樂團同學 樂器借出手續: 同學須在開學時向老師確認登記借用樂器，交回家長信承諾負責遺失或因疏忽而損壞的賠償。(遺失需購買同一牌子及型號，或以單據為準之同等價值樂器；損壞則負責維修費用)。 樂器借出後的保管:同學可選擇把樂器帶回家練習或寄 存在音樂室內，無論如何，同學仍須負責保管樂器的責任。在音樂室內損壞或遺失仍由借用同學負責賠償。 樂器歸還: 同學須在每年六月歸還樂器作盤點，如暑期需練習，同學可在老師核實下續借。同學退出管樂團需立即歸還樂器，未能歸還者亦需照以上機制賠償。

2. 計劃可行性

2.1	計劃的主要理念/依據	透過音樂藝術訓練建立學生文化修養、紀律、自主、合羣性，提升校園文化水平及對藝術的興趣。
2.2	申請學校對推行計劃的準備程度/能力/經驗/條件/設施	過去協同中學一直重視音樂教育推動，有手鈴隊、合唱團、管樂團。每年舉辦全校參與音樂日，令同學得到全面發展。本校舉辦管樂團已有一段悠長歷史，老師多次指揮管樂團演出及編寫管樂團作品。本校新校社音樂室有足夠空間給予管樂團排練。學校一直資助學生學習管樂，管樂團亦曾到不同表演場地表演包括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文化中心、 商場、賽馬會創意中心。
2.3	校長和教師的參與程度及其角色	校長除了監察外，還會適當地調配資源確保計劃順利發展。2 位老師將會是協助管樂團排練及監督同學平日練習。
2.4	家長的參與程度	--
2.5	計劃協作者的角色(如適用)	**外聘教練（由校方及學生支付服務費用）**

2.6 推行時間表

推行時期 *(月份/年份)*	計劃活動
2019 年 9 月	購買樂器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	將樂團由 22 人擴展至 27 人同學用新樂器進行 170 小時樂訓練， 並在校內外演出 6 次包括一次校外演出(計劃仍會維持同樣的訓練時數及表演次數，以此為日後的恆常

2.7 計劃活動的詳情 *(請刪去下列(a)-(f)任何不適用的項目。)*

a. 學生活動 (如適用)

活動名稱	內容 *(包括：主題、推行策略/模式、目標受惠對象及其挑選準則等)*	節數及每節所需時間	參與教師及/或受聘人員 *(包括：角色、講者/導師的資歷及經驗要求等)*	預期學習成果
活動 1:管樂團訓練(樂器訓練課程)	受惠對象 27 位同學 預計擴展成以下編製的管樂團 小號 4 人 法國號 2 人 次中音號 2 人 長號 2 人 大號 1 人 單簧管 6 人 長笛 4 人 中音薩克管 2 人 次中音薩克管 2 人 大鼓 1 人 軍鼓 1 人 訓練詳情 / 安排教授練/導師教授	每星期 1.5 小時綵排 1.5 小時銅管樂班 1.5 小時木管樂班 全年共 23 次 為期 1.5 年學費由學校及學生共同支付	1 位音樂老師及 1 位老師將協助每一次排練。督促排練後日常的練習	樂團由 22 人擴展至 27 人，並能演出 2 級曲目

	銅管樂班等的詳情: 木管樂班 校方聘請一位木管樂導師訓練長笛，單簧管，薩克管，每星期 1.5 小時，14 至 15 位同學共同上課。樂器導師必須在該樂器範疇達。樂器導師必須在該樂器範疇達 8 級以上程度及豐富樂團經驗。薪金由校方津貼同學支付 銅管樂班 校方聘請一位銅管樂導師訓練小號，長號，上中音號，大號，每星期 1.5 小時，14 至 15 位同學共同上課。樂器導師必須在該樂器範疇達 8 級以上程度及豐富樂團經驗。薪金由校方津貼同學支付 敲擊樂 大鼓及軍鼓由流行鼓班訓練。導師必須在該樂器範疇達。薪金由校方津貼同學支付 管樂團綵排 另外聘請一位樂團指揮作每星期 1.5 小時的全體同學綵排。指揮必須在任何一樂團樂器達 8 級以上程度及必有樂團指揮經驗。在演出時擔任指揮。薪金由校方津貼同學支付 培訓人員的資歷及經驗要求: 樂器導師必須在該樂器範疇達 8 級以上程度及豐富樂團經驗。 指揮必須在樂團樂器達 8 級以上程度及必有樂團指揮經驗。在演出時擔任指揮。 音樂教師的專業角色: 校內音樂老師負責協助音樂排練例如協助讀譜，講解音樂要求，額外加時綵排及部分演出指揮。 另外一老師及教學助理負責場地運用，秩序，樂器借還及出席紀律問題。			

活動 2: 2019 年 11 月運動會表演	演出進場曲、校歌、閉幕儀式歌曲 受惠對象:全校 800 人	演出時間 15 分鐘	音樂老師或外聘指揮負責指揮。 另一位老師負責召集	1．增加合奏演出經驗，提升音樂藝術能力 2．建立同學在嚴肅氣氛下演出，提升同學自信及自律 3．為活動提高音樂氣氛，為在場全校同學經驗及學習音樂與情境的關係
活動 3： 2019 年 12 月校慶演出	演出進場曲、校歌、生日歌及退場曲 受惠對象:全校 800 人	演出時間 15 分鐘	音樂老師或外聘指揮負責指揮。 另一位老師負責召集	1．增加合奏演出經驗，提升同學音樂藝術能力 2．建立同學在嚴肅氣氛下演出，提升同學自信及自律 3．為活動提高音樂氣氛，為在場全校同學經驗及學習音樂與情境的關係
活動 4： 2020 年 2 月深水埗學校藝術馬拉松	參加由民政事務局舉辦的深水埗區藝術活動，演出二至三首音樂 受惠對象：活動參與者（約 200 人）	演出時間 15 分鐘	音樂老師或外聘指揮負責指揮。 另一位老師負責召集	1．增加合奏演出經驗，提升同學音樂藝術能力 2．增加同學在校外表演經驗，提升同學自信及自律 3．在藝術上為社區作貢獻
活動 5： 2020 年 5 月畢業禮表演	演出進場曲、校歌、生日歌及退場曲 受惠對象:全校 800 人	演出時間 15 分鐘	音樂老師或外聘指揮負責指揮。 另一位老師負責召集	1．增加合奏演出經驗，提升同學音樂藝術能力 2．建立同學在嚴肅氣氛下演出，提升同學自信及自律 3．為活動提高音樂氣氛，為在場全校同學經驗及學習音樂與情境的關係

活動 6： 2020 音樂日表演	演出一首音樂 受惠對象:全校 800 人	演出時間 5 分鐘	音樂老師或外聘指揮負責指揮。 另一位老師負責召集	1．增加合奏演出經驗，提升同學音樂藝術能力 2．增加同學在校外表演經驗，提升同學自信及自律 3．全校同學增加學習欣賞藝術機會
活動 7：2020 年 11 月運動會表演	演出進場曲、校歌、閉幕儀式歌曲 受惠對象:全校 800 人	演出時間 15 分鐘	音樂老師或外聘指揮負責指揮。 另一位老師負責召集	1．增加合奏演出經驗，提升音樂藝術能力 2．建立同學在嚴肅氣氛下演出，提升同學自信及自律 3．為活動提高音樂氣氛，為在場全校同學經驗及學習音樂與情境的關係
活動 8： 2019 至 2020 年年度一同學管樂禮驗	受惠對象：全中一 120 人 讓每一位中一同學試奏樂器，老師亦在音樂課上示範講解各樂器的發聲原理	4 至 6 教節	音樂老師	讓更多同學能以購置的樂器，從認識樂器增加同學的音樂評賞能力

2.8 財政預算

申請撥款總額: HK$ 243.000

開支類別	**開支細項的詳情**		**理據**
	開支細項	**金額 (HK$)**	*(請提供每項開支細項的理據，包括所聘請人員的資歷及經驗要求)*
設備 ($238,000)	單簧管$4,000x6	$24,000	大部分同學沒有負擔買樂器經濟能力，學校的樂器亦有輕微損壞；學校須要更多樂器將樂團擴展 (取代)
	長笛$4,000x4	$16,000	大部分同學沒有負擔買樂器經濟能力，學校的樂器亦有輕微損壞；學校須要更多樂器將樂團擴展 (重新購置)
	中音薩克斯管$8,000x2	$16,000	大部分同學沒有負擔買樂器經濟能力，學校的樂器亦有輕微損壞；學校須要更多樂器將樂團擴展 (取代)
	次中音薩克斯 $12,000x2	$24,000	大部分同學沒有負擔買樂器經濟能力，學校的樂器亦有輕微損壞；學校須要更多樂器將樂團擴展 (取代)
	小號$4,500x4	$18,000	大部分同學沒有負擔買樂器經濟能力，學校的樂器亦有輕微損壞；學校須要更多樂器將樂團擴展 (取代)

	法國號$16,000x2	$32,000	大部分同學沒有負擔買樂器經濟能力，學校的樂器亦有輕微損壞；學校須要更多樂器將樂團擴展 (取代)
	次中音號$15,000x2	$30,000	大部分同學沒有負擔買樂器經濟能力，學校的樂器亦有輕微損壞；學校須要更多樂器將樂團擴展 (購置之前欠缺的樂器)
	長號$6,000x2	$12,000	大部分同學沒有負擔買樂器經濟能力，學校的樂器亦有輕微損壞；學校須要更多樂器將樂團擴展 (取代)
	大號$39,000	$39,000	大部分同學沒有負擔買樂器經濟能力，學校的樂器亦有輕微損壞；學校須要更多樂器將樂團擴展 (取代)
	大鼓$21,000	$21,000	學校的樂器已損壞 (取代)
	軍鼓$6,000	$6,000	學校的樂器已損壞 (取代)
一般開支 ($5,000)	審計費用	$5,000	審計
	申請撥款總額 (HK$):	**243,000**	

備註: 沒有「翻新」的樂器

*

(i) 在訂定預算時，申請人應參閱基金的<u>價格標準</u>。員工的招聘和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必須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申請人可刪除不適用的開支類別。

(ii) 如計劃涉及學校改善工程，可預留一筆不超過總工程費百分之十的應急費用。

(iii) 為期超過一年的計劃，可預留應急費用，但一般不應超過扣除員工開支及總工程費(包括工程的應急費用)後的總預算額的百分之三。

資產運用計劃

類別	項目／說明	數量	總值	建議的調配計劃
樂器	單簧管$4,000x6	6	$24,000	供未來使用
	長笛$4,000x4	4	$16,000	供未來使用
	中音薩克斯管$8,000x2	2	$16,000	供未來使用
	次中音薩克斯 $12,000x2	2	$24,000	供未來使用
	小號$4,500x4	4	$18,000	供未來使用
	法國號$16000x2	2	$32,000	供未來使用
	次中音號$15,000x2	2	$30,000	供未來使用
	長號$6,000x2	2	$12,000	供未來使用
	大號$39,000	1	$39,000	供未來使用
	大鼓$21,000	1	$21,000	供未來使用
	軍鼓$6,000	1	$6,000	供未來使用

3. 計劃的預期成果

3.1	成品 / 成果	學與教資源　教材套 電子成品*(*請列明*) 同學表演錄象 其他 (*請列明*) – **如申請人計劃將電子成品上載於香港教育城，可致電 2624 1000 與香港教育城聯絡。*
3.2	計劃對優質教育 / 學校發展的正面影響	延續管樂團表演活動，促進以後 15 年的音樂藝術教育

3.3 評鑑

請建議具體的評鑑方法及成功準則。

(例子：課堂觀察、問卷調查、重點小組訪問、前測 / 後測)

1. 學生的出席率為 80%以上
2. 樂團能成功流暢演出 2 級或以上樂曲 4 首以上
3. 以問卷訪問同學的意見
4. 觀察學生排練，演奏表現。評估他們態度，合羣性，自律表現

****

如申請撥款總額<u>超過 $200,000</u>，請完成第 3.4 及 3.5 部份。

3.4 計劃的可持續發展

本校會支持此活動最少 15 年受惠者達 400 多人次，間接受惠者亦達 12000 人次以上

3.5 推廣

請擬備計劃向學界推廣計劃值得分享的成果。

(例子：座談會、學習圈)

管樂表演約 20 分鐘

遞交報告時間表

本校承諾準時按以下日期遞交合規格的報告：

計劃管理		財政管理	
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	**報告到期日**	**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	**報告到期日**
計劃進度報告 1/9/2019 – 31/8/2020	30/9/2020	中期財政報告 1/9/2019 – 31/8/2020	30/9/2020
計劃總結報告 1/9/2019 – 31/3/2021	30/6/2021	財政總結報告 1/9/2020 – 31/3/2021	30/6/2021